

杭州师范大学哈尔科夫学院文件

哈院发 2024【1】号

哈尔科夫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

为激励广大教师更多投入哈尔科夫学院教学工作，推进教学建设与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现结合学校《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杭师大发〔2019〕1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1、**教学成果类**：指学校及以上层面上获得的与教学相关的各类成果奖项，如教学成果奖、教学改革成果奖、教育教学技术成果奖、优秀教材奖、指导本科生获优秀毕业论文等。

2、**教学研究类**：指在公开出版的正式期刊上已正式发表的与教学、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有关的论文；以及指导本科生，以本科生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或以本科生为第一发明人的发明专利。

3、**教学项目**：指学校及以上层面上立项的教学改革、课程

建设、专业建设、实践（实训）基地、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以及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及以上层面上立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创”）、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杭州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星光”、“本创”）等。

4、学科竞赛：指教师指导学生参与学校以上层面上举办的专业学科相关的各类学生竞赛活动，包括大学生“挑战杯”赛、互联网+、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精进杯、化学类竞赛、材料类竞赛、地理类竞赛等。

二、奖励标准

1、教学成果

（1）成果的认定和级别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或通知。

（2）奖励标准如下：

1)教学成果奖：国家级 1 项按特等、一、二等分别奖励 10000、7000 和 5000 元。省级 1 项分别按一、二等分别奖励 5000、4000 元。市（校）级 1 项分别按一、二等分别奖励 3000、2000 元。

2)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奖励 1000 元，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500 元。

2、学术论文

（1）论文级别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2022 版）》（杭师大发〔2022〕2 号），SCI 或 SSCI 论文需提供录用证明（不能提供收录证明的，按降一级标准奖励，次年如提供了收录证明，在次年奖励中补足差额部分）。

期刊级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科学类
一类	JCR-Q1 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 CCF-A。	人文社会科学中文权威期刊； SSCI（一区、二区、三区）收录期刊； A&HCI 收录期刊。
二类	JCR-Q2 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期刊目录 CCF-B。	人文社会科学一级期刊； SSCI 四区收录期刊。
三类	JCR-Q3 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期刊目录 CCF-C。	CSSCI 来源核心期刊（集刊）。
四类	其它 SCI 收录期刊、EI 和 CPCI 收录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	CSSCI 扩展版收录期刊；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五类	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的中科院 CSCD 收录期刊； 国（境）外的非 SCI 收录期刊和会议论文集。	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统计源的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2）教学论文以及指导本科生科研，以本科生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的奖励标准如下：

- 1) 一类论文奖励 4000 元
- 2) 二类论文奖励 3000 元
- 3) 三类论文奖励 2000 元
- 4) 四类论文奖励 1000 元
- 5) 五类论文奖励 500 元

（3）指导本科生科研，以哈尔科夫学院本科生为第一发明人申请的发明专利，分两个阶段奖励：

- 1) 凭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号，国际发明专利奖励 1500 元，国内发明专利奖励 800 元；
- 2) 凭发明专利授权书，国际发明专利奖励 2000 元，国内发明专利奖励 1000 元。

3、教学项目

- （1）教学项目的认定和级别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或通知。
- （2）奖励标准如下：

- 1) 国家级各类教学项目、“国创”等，每项奖励 3000 元。
- 2) 省级各类教学项目、“新苗”等，每项奖励 2000 元。
- 3) 市厅级各类教学项目等，每项奖励 1000 元。
- 4) 校级各类教学项目、“本创”、“星光”等，每项奖励 500 元。

4、学科竞赛

(1) 学科竞赛的认定和级别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或通知。

(2) 奖励标准如下：

1) 一类竞赛项目：获国家级奖，每个奖项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加奖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和 1000 元。获省级奖，每个奖项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加奖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和 500 元。

2) 二类、三类竞赛项目：获国家级奖，每个奖项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加奖 2500 元、2000 元、1500 元和 1000 元。获省级奖，每个奖项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加奖 1000 元、800 元、600 元和 500 元。

3) 其他类竞赛项目：不分级别奖励 500 元。

三、评奖组织和程序

1、参评成果水平和等级由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2、评奖成果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完整的佐证材料，包括电子文档或复印件、SCI 收录证明、授权发明专利证书或复印件、获奖证书等。

3、评奖结果将在学院内公示 3 天。如有异议可提交学院党

政联席会讨论。

四、奖励说明

1、只奖励当年获得的项目、成果，发表的论文和进行的竞赛项目，所有成果第一单位均应明确标注哈尔科夫学院。

2、同一项目（竞赛），同一内容获得不同级别的立项或参与不同级别竞赛获奖，按就高原则执行奖励标准。

3、以上各类课题和竞赛如果存在多人负责，论文和成果如有多人合作，只奖励给第一指导教师或第一作者或第一获奖人，本科生为第一作者的，奖励给通讯作者。或者由第一指导教师、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和第一获奖人分配奖励比例，学院按比例进行奖励。

4、以上各类奖励内容，已在学校层面上已获奖励的，且奖励金额已超过学院奖励标准的，学院按学校奖励金额的十分之一标准奖励；已在学校层面上已获奖励的，但是学校奖励金额不足本办法中奖励金额的，按本办法执行。

5、以上未涉及到的与教学获奖相关的内容，由学院讨论确定后，参照相近类别进行奖励。

此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学院解释。

哈尔科夫学院

2024年1月3日